

## 致固定保费保赔险会员的特别通函

# 固定保费保赔保险（该保险的再保险安排不在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联营协议》的范围内）——针对新冠病毒风险的特别扩展保险

本通函涉及2021年对协会《规则》的修订（修订内容见[会员通函第15/2020号](#)）。

为了使固定保费保赔险的标准条款与主导性的再保险安排<sup>1</sup>保持一致，有必要在《适用于海上移动平台（Mobile Offshore Units）的规则》、《附加险——条款与条件》以及各份租船人保赔险的《入会证书》<sup>2</sup>中，加入“冠状病毒除外条款（Coronavirus Exclusion Clause, LMA 5395）”和“网络险批单（Cyber Endorsement, LMA 5403）”等内容，并在起始日为2021年2月20日的2021保险年度内有效。

但是，为了满足固定保费保赔险市场对新冠病毒风险保障的需要，Gard P. & I. (Bermuda) Ltd和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以下统称“协会”）将针对下列险种，为会员和客户提供特别扩展保险。扩展险（下称“新冠特别扩展险”）的保障范围应包括：若非“冠状病毒除外条款（LMA 5395）”，原本属于已约定的入会条款保障范围内的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并且适用每艘船舶或船只每次事件1,000万美元的分项限额。（对于“网络险批单”排除不保的风险，不提供扩展保险）。

新冠特别扩展险适用于协会提供的下列固定保费险种：

- 综合租船人责任险
- 海上移动平台保赔险
- 船员险
- 综合承运人保险
- 扩展船员险
- 近海和特种船舶综合一般责任险（CGL）
- 海上移动平台综合一般责任险（CGL）
- 潜水员险

<sup>1</sup> 固定保费保赔险的再保险安排不在集团《联营协议》的范围内。

<sup>2</sup> 根据基于集团《联营协议》的《船舶规则》，不包括“冠状病毒除外条款”。因此，有必要在各份租船人保赔险（该保险的再保险安排不在集团《联营协议》的范围内）的入会证书中，加入“冠状病毒除外条款（LMA 5395）”。

就上述险种签发的2021保险年度入会证明和/或暂保单和/或保险单应被视为包括以下条款：

*新冠特别扩展条款*

本入会证明/暂保单/保险单所证明的保险合同已扩展至承保：若非“冠状病毒除外条款”，按照本入会证明/暂保单/保险单的规定，原本属于已约定的入会条款保障范围内的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协会根据本新冠特别扩展条款所承担的责任应以每艘船舶或船只每次事件1000万美元为限。本保险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均保持不变。

对于2021保险年度的新冠特别扩展条款，将不收取额外保费。

如您对固定保费保赔险产品的新冠特别扩展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阿伦达尔总部的集团首席核保官 [Bjørnar A. Andresen](#)。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